2026年设备新购-北京市第十三中学分校-新址教育教学设备购置项目其他食品加工设备采购项目03包

购销合同

甲方：北京市第十三中学分校

乙方：北京立航盛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6 月 10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文本

甲方：北京市第十三中学分校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内西绦胡同59号

联系电话：010-56916140

乙方：北京立航盛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44号58幢平房119

联系电话：1381153040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就**2026年设备新购-北京市第十三中学分校-新址教育教学设备购置项目其他食品加工设备采购项目03包(项目编号/包号：CFTC-BJ01-2603081/03)**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产品内容

甲方根据实际使用需求，要求乙方提供的产品（以下简称"合同货物"）如下：

序号	品目/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1	详见附件清单	\	\	\	2137200.00
合计：大写·贰佰壹拾叁万柒仟贰佰元整(¥213.72万元)					

第二条交付与验收

1."合同货物"的交付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2."合同货物"的交付时间为甲方指定时间。

3.甲方应在交货时对所供"合同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但不被视为最终检验。

4.甲方在验收时对"合同货物"的型号、颜色和外观等有异议，或对"合同货物"的性能进行测试后，就质量、技术性能等方面的问题可要求乙方免费换货。

扫描全能王 创建

5.交货验收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或者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

第三条质量标准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合同货物"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供货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同时确保提供的"合同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

2.项目最终验收合格起进入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为年。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第四条服务

服务，系指乙方提供的所有合同产品的安装、调试、培训、维护以及其他为确保产品正常使用所进行的工作。

1.乙方负责为甲方免费提供上门安装、调试。并负责解决合同产品在安装、调试、使用中发现的质量及性能等有关问题。

2.培训工作由乙方承担。正式培训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及时间安排，甲方负责做好现场培训的组织工作。

3.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或通知后，应及时消除故障，如不能消除故障的必须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提供同型号备用产品。

4.乙方应定期进行服务质量的现场检查及电话回访。

5.乙方应满足甲方提出与所提供的"合同货物"相关且经双方同意的其它要求。

第五条甲方责任

1.甲方应检查乙方提供的产品实物是否与合同内容一致，并不得随意变更品目、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和金额，否则乙方有权拒绝供货。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及时支付货款。

第六条乙方责任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 乙方应按照合同所列货物品目、品牌、规格、型号和数量等具体内容向甲方供货。乙方必须保证按照合同的约定负责为甲方免费提供上门安装、调试、培训、维护等确保产品正常使用的服务，遇有特殊情况，以甲乙双方商定的供货时间为准。

2. 乙方在接到甲方停止供货的通知后未停止供货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向甲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及与"合同货物"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4. 乙方销售进口产品时，应在甲方出示西城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的批复后方可供货。

5.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中所承诺的服务内容，履行其相应的责任与义务。

第七条付款方式

1）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1068600元（大写：壹佰零陆万捌仟陆佰元整），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项目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剩余款项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1068600元（大写：壹佰零陆万捌仟陆佰元整）。

2）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立航盛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代码：91110114MAD1QGA51H

账户号码：1109560592100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回龙观支行

第八条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货及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交一日，按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2%计收。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20%。如果乙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未交付货物，甲方可向乙方发出通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的经济损失。

2.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合格的，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及时更换，经更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的经济损失。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双方就合同发生争议，应先本着公平诚信的原则进行友好协商，如达不成一致，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不可抗力

1. 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0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邮寄或留置另一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90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第十一条其他

甲乙双方可对本合同未尽事项另行协商，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本合同的生效和效力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部分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6月1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6月10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